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馬上閔教務長

記錄：王甫郎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利用中午時間來參加教務會議，目前學校有許多計畫在研提，要煩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幫忙。

陸、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卓越計畫：

- (一)教學卓越計畫 106 年度經費管考，於 11 月 5 日完成教育部管考網站填報作業。
- (二)經費管考：截至 106 年 10 月 27 日止，教卓計畫教育部補助款動支率為 87.51%（動支數 30,628,075 元），實支率為 78.73%（實支數 27,556,869 元）。
- (三)本校於 9 月 29 日發文至教育部申請第二期款，10 月 18 日教育部回函本校請撥第 2 期款新臺幣 1,750 萬元（經常門 1,312 萬 5,000 元、資本門 437 萬 5,000 元）已轉辦撥付。
- (四)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修訂案業經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106 年度教卓計畫成果展配合本校 93 週年校慶預計於 11 月 24~25 日舉行，技職教育體驗活動共計 15 項教師教學相關成果參展，擬邀請南高屏地區 6 所高中職校師生約 500 人次參加。

二、第二期技職再造-再造技優計畫

- (一)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第一階段(機械系、車輛系)、第三階段(土木系、農園系)業於 9 月 8 日及 9 月 26 日撥付 106 年度計畫經費。
- (二)106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業於 10 月 19 日撥付 106 學年度計畫經費。

三、南區教學卓越計畫：

(一)主軸計畫 A「題庫建置與維運」：陸續指導學生上線使用題庫進行化學能力之訓練，跨校大會考時間訂於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2-13 週進行，每夥伴學校預計於 11 月底前各舉辦 1 場「題庫推廣說明會，下期委員會議預計於 11 月底召開。

(二)主軸計畫 A「跨校教師社群」：

1.10 月 17 日辦理「原僮民族議題教學研究南區跨校教師社群講座 1」，邀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謝若蘭副教授演講，講題為「平埔族群認同與復權運動」。2 校約 40 位師生與會。

2.預計於 11 月 7 日舉辦第 2 場專題演講，由中正大學浦忠勇老師來分享「原住民族狩獵文化」。

四、教師教學成長研習：

(一)9 月、10 月份已陸續辦理 29 場教師成長營。

(二)自 106 學年度起教師教學成長營研習證明可於「教師教學成長營報名系統」自行列印，網址：<http://140.127.3.74/teproof/#/>，教資中心將不再發放紙本研習證明。

五、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一)教育部於 10 月 5 日舉辦計畫說明會，計畫補助類型：1.建跨院系實作場域、2.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3.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

(二)須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12 月 01 日提出線上申請，申請網址：<http://jrsp.twaea.org.tw/>，並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107 年 1 月 2 日線上繳交完整計畫書及經費表。

六、教學獎助生（原教學助理）：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場基礎培訓課程及 9 場巨量資料分析基礎課程皆已辦理完畢，本學期取得合格之教學獎助生共計 344 位，合格證書印製後陸續送至各系。

七、業界專家協同教學：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216 件申請案，相關資格核定中。

八、校外實習評鑑：因應教育部 12 月 13 日校外實習評鑑實地訪評，本校於 10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校外實習評鑑籌備會議，討論後續相關準備事宜。各系所評鑑相關資料彙整中，預計於 10 月底將全部資料上傳至評鑑網站。

九、技職校院策略聯盟-技職宣導、技職體驗：

(一)技職宣導：目前接洽 2 所國中進行技職教育宣導。

(二)技職體驗：10月16日來義國中蒞校參訪，師生至生技系及農園系參加體驗，參與計60人次。

十、招生宣傳：依各單位來文陸續安排招生宣傳活動。寄送2000份L型資料夾至岡山農工及嘉義家職，以供全國技藝競賽宣傳活動使用。

十一、106年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教育部於10月13日來函已轉辦撥付款項，目前經費已授權計畫執行教師。計畫期程自106年6月1日~107年3月31日。

十二、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教育部於10月18、20、23日舉辦南中北3場說明會暨工作坊。

(二)第一年(107年8月1日~108年7月31日)預計補助200~300名教師，以10學門為補助類別，每案至多補助50萬元。

(三)計畫申請日期：107年1月1日~31日。網址：tpr.moe.edu.tw

十三、VR/AR教學應用教材開發與教學實施計畫：10月23日舉辦計畫徵件說明會，徵件至11月23日截止。

十四、因應高教深耕計畫，教務處與研發處於10月中下旬聯合辦理「高教深耕特色教學說明會」及「高教深耕特色教學工作坊」。

【註冊組】

一、英(外)語實務統計

本校日四技106-1學期在校生全年級及畢業班學生通過「外語實務」及「英檢CEFA2級」，統計至106.10.30止，其中各學院準畢業生計1,415人學生仍未通過外語實務畢業門檻，較上年度同期(105.11.14：1,018人)未通過外語實務畢業門檻人數多，統計各學院如下表列：

項目別	日四技通過外語比例%				日四技英文能力檢定符合CEFA2級以上比例%			
	畢業班		全年級		畢業班		全年級	
	本學期	上同期	本學期	上同期	本學期	上同期	本學期	上同期
農學院	32	60	13	26	26	51	11	23
工學院	23	37	9	17	20	25	8	12
管理學院	28	45	13	22	26	37	12	19
人文社會學院	33	52	16	24	25	42	12	20
國際學院	54	11	12	9	54	11	12	9
獸醫學院	76	84	38	50	71	79	37	47
合計	32	50	14	24	27	41	12	20

二、統計資料調查

(一)106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10月份填報作業即將展開，於

106.8.14 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召開說明會，資料庫開放時間 106.9.1 至 106.10.31，校內說明會預計 106.9.5 召開，本組於 106.9.19 通知各系所於本校規定時間（106.9.1 至 106.9.25 止）上網填報，列管行政單位至 106.10.18 止，教務處列管表件計 53 項。106 學年度學生人數以 106.10.15 為基準，比較 101 至 106 學年度學生人數如下表列：

類別 \ 學制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日間部	10	7,758	1,153	252	9,173
進修部		1,539	475		2,014
106.10.15 總計	10	9,297	1,628	252	11,187
105.10.15 總計	7	9,388	1,701	255	11,351
104.10.15 總計	1	9,422	1,785	245	11,453
103.10.15 總計	2	9,172	1,972	234	11,380
102.10.15 總計	1	9,108	2,220	229	11,558
101.10.15 總計	1	9,008	2,364	209	11,582

- (二)教育部為評估相關政策成效暨瞭解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就學及畢業生投入職場等情形，委由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專案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計畫」，106.9.1 於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召開說明會，資料庫開放時間 106.10.16 至 106.11.17。依教育部 106.9.15 臺教技（四）字第 1060133636 號函，99 至 102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相關就業分析，於 106.9.22 開放下載，屆時提供職涯處作分析。
- (三)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表報送作業」，協助主計室，須於 106.10.31 送報作業，教務處列管表件計 1 項。
- (四)教育部為了解國內海洋相關類科人才培育與相關產業人才需求之對應情形，並建置長期調查資料庫，須於 106.10.31 填報「海洋專業人才培育現況調查表(大學校院版)」，本校計有養殖系及觀賞魚學位專班等學生相關資料。
- (五)立法院預算中心為審查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協助主計室，提供 102 至 106 年學年度，各學年度新生核定招生名額、註冊人數及註冊率及 105 學年度、106 學年度公告新生註冊率低於 6 成以下之系所統計，明細及改善措施。
- (六)配合內政部戶政司更新國民教育程度，須於 106.11.15 前完成本校 105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6 學年度新生等教育程度資料庫。

- (七)軍訓室依教育部 106.08.30 臺教學(一)字第 1060122659 號函，有關「檢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訓教官編現員額統計暨學生人數調查統計表」等 8 表件，本組提供本校 106 學年度學生數及班級數給軍訓室。
- (八)彙整 105-2 學期全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核對單計 67 門未通過名單，提供予課務組以利下學期安排課程。
- (九)106-1 學期僑生(含港澳生)休、退學及畢業生通報作業，分別於 106 年 9/21、10/12 上網登入「全國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 (十)為利本校辦理 106-2 學期轉學考(寒轉)，於 106.10.20 提供四技 2、3 年級各系缺額予綜合業務組用。
- (十一)依教育部 106 年 09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36932 號函招生策進總會填報作業自 106 學年度起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本校 106.9.28 上傳 106 學年度新生註冊入學名單(新生名額計算日期至 106 年 9 月 26 日止)。
- (十二)依教育部技職司通報指示，請各校提供 105 及 106 學年度全英語學位學程之詳細資料，須於 106.10.19 填覆。

三、教育部修正法規：

- (一)「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4 條附表 1、附表 3、附表 4、第 5 條附表 5，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9767B 號令修正發布。
- (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以臺教文(二)字第 1060090828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三)「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0310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四)「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230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為配合學生學習所需及減輕申貸學生就學費用負擔，並因應國民住宅條例及其子法廢止，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101186B 號令修正發布。

- (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考量我國博士班註冊率逐年下降，優秀人才就讀博士班意願降低，且各領域人才培育需求不同，為提供學校人才培育更大彈性及增加高等教育競爭力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0698B 號令修正發布。

四、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 (一)本校 106 年度申請科技部(前身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目前計 19 人(博士 15 人、碩士 4 人)申請，其中 9 人(博士 8 人、碩士 1 人)獲補助、9 人(博士 6 人、碩士 3 人)未獲補助，1 人(博士 1 人)正審核中。
- (二)106 年度申請人由於未獲科技部或其它單位補助，計 7 位博士生申請，均獲本校補助。

五、EXALEAD 平台暨校務研究應用模組討論會議專案工作會議：

為利本校向教育部爭取計畫案，委由麗臺公司作大數據分析，參與者計電算中心、職發處、教務處等單位，期間召開 3 次(9/12、10/2、10/23)會議。

六、抵免學分

- (一)本校「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至 106.9.15 止，有關事宜於 106.8.29 通知各系(所)及教學單位等協助配合，請轉知學生自行上網詳閱公告網頁並下載申請表，於規定時程內依課程屬性，送交相關單位審核。
- (二)為方便學生抵免校定必修課程，於 106.9.8 上午 9:00 起假圖書與會展中心地下室-拼創實驗室統一辦理「校定必修課程」抵免作業。
- (三)本校「106-1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至 106.9.15 止，目前已收到 291 件申請案。
- (四)105 學年度預研究生計 99 名申請抵免，提供檔案給出納組以製發 106-1 學期繳費單。

七、雙主修申請

本校 105-6 學期申請雙主修，配合每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本次計

3 位學生申請。

八、輔系申請

本校 106-1 學期申請輔系，配合每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本次計 4 位學生申請。

九、依教育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辦理，公開各校系、所、學位學程之註冊率資訊。本校 103 至 106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統計如下表列：

學年度	學制						全校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進四技	碩專班		
103 內含註冊率(%)	96.13	71.20	69.77	74.36	67.61	83	
104 內含註冊率(%)	97.17	65.00	81.40	83.50	56.74	82	
105 內含註冊率(%)	95.20	66.38	77.50	68.83	67.27	81	
106 內含註冊率(%)	94.98	67.31	82.86	74.08	77.87	84	

十、106 學年度內含招生各系所學程註冊率

學院	系所別	學制	日間部註冊率(%)			進修部註冊率(%)	
			四技-高職生	碩士班	博士班	四技	碩專班
農學院	農園生產系		96.39	40.74	100.00		93.33
農學院	森林系		97.78	100.00			
農學院	水產養殖系		95.35	71.43	100.00		
農學院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88.89	55.00			
農學院	植物醫學系		95.56	73.33			
農學院	生物科技系		94.00	95.83			
農學院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100.00	100.00			
農學院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100.00		
農學院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100.00			
農學院	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					100.00	
農學院	食品科學系		100.00	97.22	60.00	85.45	
農學院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91.67
工學院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40.74	
工學院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93.83	94.44	100.00		90.00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93.62	50.00			73.33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97.59	33.33	100.00		60.00
工學院	水土保持系		97.83	80.00			
工學院	車輛工程系		90.00	75.00			
工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系		93.02	37.50		76.67	
工學院	材料工程研究所			75.00			
工學院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0.00				
管理學院	農企業管理系		95.56	41.67			80.00
管理學院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71.43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95.92	81.48			86.67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95.29	61.54			71.4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97.44	50.00		37.50	33.33
管理學院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90.24	46.67			
管理學院	餐旅管理系		87.67	58.33			
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0.00

學院	系所別	學制	日間部註冊率(%)			進修部註冊率(%)	
			四技- 高職生	碩士班	博士班	四技	碩專班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00.00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80.00			100.00
人文學院	幼兒保育系		100.00	7.14			
人文學院	應用外語系		94.00	30.00			
人文學院	社會工作系		95.65	100.00		83.33	
人文學院	休閒運動健康系		84.44	100.00		89.83	82.35
人文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85.71			61.11
人文學院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85.71			
國際學院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95.00	60.00	50.00		
國際學院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71.43			
國際學院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40.00			
國際學院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60.00			
國際學院	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			28.57	50.00		
國際學院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0.00	66.67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100.00	8.70	50.00		100.00
獸醫學院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77.27			
獸醫學院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52.94			
106 學招生各學制內含註冊率(%)			94.98	67.31	82.86	74.08	77.87
106 學招生全校內含註冊率(%)					84.16		

十一、學籍

- (一)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盤點暨風險評估實務作業於 106.10.16 舉行並進行內部評鑑，本組根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程序書要求製作個人資料檔案清冊、風險評鑑彙整表及隱私權政策聲明（張貼於櫃檯）。11 月 2 日、9 日將進行第二、第三次內部評鑑，12 月 26 日進行第三方（BSI 英國表準協會）認證作業。
- (二)核對 106 新生註冊資料、基本資料、繳交證件，校對無誤後於 106 年 10 月起陸續通知各系（所）歸還證件，並將新生資料轉入在校生系統。
- (三)依教育部頒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本校本學期陸生學位生計有日二技 1 名及日四技 3 名，該 4 名學歷資料於 106.10.17 寄至陸聯會辦理學歷採認；在學之陸生學位生（含新生）共計 12 名註冊。
- (四)本校 106 學年度四技新生參與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計 6 名學生辦理學籍保留。
- (五)106-1 學期全校（日、進）應註冊人數計 11269 人，截至 106.9.21 止，仍有 603 人（日 392、進 211 人）註冊繳費未完成，本組第 1 次通知於 106.9.15；第二次通知於 106.9.20，請系所儘速通知

學生於規定時限內完成註冊程序，業經 106 年 9 月 28 日簽案核定，依本校「學生註冊須知」第 4 點規定記申誠乙次，懲處名單計 102 名，業已提供給學務處生輔組。

十二、成績作業

- (一)106-1 學期學生成績計分冊於 106.10.25 通知各系轉發各授課老師，自 105 學年度起期中成績登錄已做改變，授課老師登錄期中成績，期中成績包含平時考核、臨時考及期中考成績之總和。
- (二)開放 106-1 論文系統並受理碩博士班學生提論文口試申請(106.10.1 至 106.10.31 止)，論文口試線上申請人數碩士班計 136 位(碩 130；碩士學程 3 位)，博士班計 6 位。
- (三)核算 106-1 學期(碩、博士生)學分費及預研究生抵免學分差額費用，提供檔案給出納組以製發繳費單。
- (四)轉存 105-2 學期大學部各班成績一覽表、歷年成績單及大學部、碩、博士班學期、學年、歷年名次等檔案。
- (五)為實施教育部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於 9 月 7 日召開 106 學年度技優管道入學學生說明會，受理學生辦理技優領航計畫技優基礎班課程加選，於 106.9.18 至 106.9.22 辦理人工選課計 97 人次。
- (六)106-1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申請期限截止日 106.12.1，目前計 393 位申請。

十三、統計申請成績單、證書及學籍表件

- (一)106 年 10 月份(9/20-10/26)，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計 1956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計 1951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計 5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 0 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計 99.7%。
- (二)104 年度至 106 年 10 月份(9/20-10/26)，比較自動投幣機各月份占申請成績單百分比如下表列：

年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 年(%)	77	80	83	77	91	85	77	71	90	88	68	65
105 年(%)	70	80	79	59	88	84	75	71	78	91	93	96
106 年(%)	94	87	97	97	98	97	98	94	98	99.7		

(三)104 年度至 106 年 10 月份(9/20-10/26)，學生申請英文各項證明文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英文成績單	英文畢業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證明書	英文修業轉學證明書
104.01	90	6	20		1
104.02	90	9	8	9	2
104.03	70	13	28	3	
104.04	55	9	16	3	
104.05	34	4	3	1	1
104.06	94	22	7	7	1
104.07	267	28	14	2	2
104.08	135	10	13	1	
104.09	46	11	18		
104.10	16	4	4	2	
104.11	33	16	14	1	
104.12	72	7	7	2	
105.01	64	10	9	2	
105.02	98	7	4	4	1
105.03	101	6	13	8	
105.04	60	13	7	9	0
105.05	35	4	1	2	1
105.06	94	22	12	9	0
105.07	275	42	15	2	
105.08	113	14	10	1	0
105.09	65	26	15	2	0
105.10	44	10	6	11	1
105.11	49	11	10	8	0
105.12	45	10	7	7	0
106.01	47	8	12	31	
106.02	98	14	17	7	2
106.03	90	11	5	22	1
106.04	56	11	19	6	
106.05	31	7	8	18	
106.06	106	31	38	12	1
106.07	308	46	45	3	
106.08	250	6	18		2
106.09	65	15	29	2	
106.10	66	12	11	5	2

(四)104 年度至 106 年 10 月份(10/1-10/23)，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表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4.01	14	16	47	6	13
104.02	13	14	43	5	4
104.03	23	6	44	8	7
104.04	19	3	59	12	5
104.05		3	42	3	5
104.06	19	5	42	4	8
104.07	15	19	42	4	2
104.08	12	52	16	6	3
104.09	16	17	44	10	7
104.10	15	5	57	10	6
104.11	21	0	34	4	8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4.12	14	2	52	6	6
105.01	14	8	37	3	6
105.02	13	18	45	7	3
105.03	20	3	38	9	8
105.04	14	4	38	7	0
105.05	15	3	37	1	4
105.06	11	9	44	5	12
105.07	18	8	14	3	7
105.08	11	49	17	2	2
105.09	9	12	92	5	1
105.10	17	8	42	5	2
105.11	10	3	35	7	4
105.12	11	4	38	1	3
106.01	10	4	34	5	14
106.02	14	27	77	6	12
106.03	27	6	51	9	6
106.04	20	5	44	7	5
106.05	15	4	31	5	2
106.06	11	6	38	2	7
106.07	12	11	15	2	3
106.08	12	55	15	5	1
106.09	10	13	87	5	2
106.10	10	4	91	5	4

【課務組】

一、開排課作業

(一)修改各系調整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料(教師、教室、授課時段)。

(二)檢討跨領域新農業人才培育學程課程執行狀況，並增列核心課程科目。

二、網路選課及加退選

(一)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超修、低修、衝堂。

(二)建置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修課程英文版系統。

三、教師鐘點、系所經費統計

(三)簽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四)統計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四、學生請假、缺曠

(五)106 年 9 月份學生被誤記曠課更正件數計 40 件。

(六)106 年 9 月 11 日開學~10 月份學生請假、缺曠統計：

系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產假	總請假數	曠課
農園系 (11)	413	190	274	92	0	969	320
森林系 (12)	324	91	28	0	0	443	255
養殖系 (13)	352	81	169	34	0	636	344

系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產假	總請假數	曠課
獸醫系 (16)	339	131	31	47	0	548	180
生技系 (18)	200	72	49	14	0	335	339
木設系 (19)	309	18	905	65	0	1297	390
熱農系 (22)	50	66	21	19	0	156	112
動疫科技所 (24)	0	0	0	9	0	9	0
動畜系 (26)	248	77	29	9	0	363	171
植醫系 (27)	423	63	1	6	0	493	423
食安所 (28)	0	28	0	0	0	28	0
食品科農組 (29)	0	6	12	0	0	18	0
環災學程 (30)	6	0	0	0	0	6	12
環工系 (31)	460	81	114	18	0	673	843
機械系 (32)	546	73	527	29	0	1175	644
土木系 (33)	271	22	82	80	0	455	403
食品系 (36)	157	228	112	78	0	575	142
水保系 (37)	322	29	68	22	0	441	479
車輛系 (38)	333	53	159	34	0	579	252
生機系 (44)	292	36	169	13	0	510	234
材料所 (45)	0	0	0	0	0	0	4
先進材料學士學程 (47)	15	0	0	0	0	15	24
農企系 (50)	398	65	23	39	0	525	560
資管系 (56)	246	76	34	0	0	356	371
工管系 (57)	390	44	44	115	0	593	471
企管系 (58)	319	66	33	42	0	460	395
幼保系 (59)	131	97	0	24	0	252	253
應外系 (60)	242	86	96	64	0	488	207
社工系 (61)	279	91	202	21	0	593	380
餐旅系 (63)	309	329	502	27	0	1167	459
休運系 (64)	243	196	316	12	0	767	639
技職教育所 (70)	0	42	14	12	0	68	14
科管所 (74)	4	0	0	0	0	4	0
客研所 (75)	0	5	0	0	0	5	0
時尚系 (76)	291	97	334	38	0	760	335
食品碩士學程 (80)	0	9	0	0	0	9	2
土木工程碩士學程 (81)	2	0	0	0	0	2	2
農企碩士學程 (82)	0	9	0	0	0	9	2
財金學士學程 (83)	46	0	0	0	0	46	43
觀賞魚專班 (84)	0	2	0	0	0	2	0
疫苗國際專班 (85)	0	8	0	0	0	8	0
總計節數	7,960	2,567	4,348	963	0	15838	9,704

五、數位學習平台

(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課程大綱、進度表及教材上網統計：

課程進度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水產養殖系	65	68	95	55	68	80	40	68	58
食品科學系	138	138	100	138	138	100	111	138	80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8	8	100	8	8	100	5	8	62
森林系	53	56	94	45	56	80	33	56	58
農園生產系	163	164	99	155	164	94	71	164	43

課程進度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43	50	86	42	50	84	23	50	46
植物醫學系	58	61	95	57	61	93	50	61	81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78	78	100	78	78	100	72	78	92
生物科技系	52	52	100	49	52	94	45	52	86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8	8	100	8	8	100	8	8	100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7	7	100	7	7	100	2	7	28
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	11	13	84	13	13	100	3	13	23
水土保持系	47	48	97	45	48	93	29	48	60
機械工程系	111	115	96	109	115	94	83	115	72
車輛工程系	86	86	100	85	86	98	46	86	53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96	98	97	97	98	98	57	98	58
土木工程系	100	104	96	99	104	95	45	104	43
生物機電工程系	66	69	95	59	69	85	47	69	68
材料工程研究所	12	12	100	12	12	100	10	12	83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31	36	86	33	36	91	17	36	47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6	9	66	7	9	77	6	9	66
農企業管理系	55	57	96	57	57	100	43	57	75
企業管理系	122	128	95	126	128	98	90	128	70
財務金融研究所	1	2	50	1	2	50	1	2	50
資訊管理系	46	46	100	46	46	100	41	46	89
工業管理系	81	81	100	81	81	100	70	81	86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0	11	90	11	11	100	7	11	63
餐旅管理系	77	80	96	79	80	98	66	80	82
科技管理研究所	17	17	100	14	17	82	7	17	41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9	9	100	9	9	100	8	9	88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85	90	94	89	90	98	45	90	50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34	34	100	34	34	100	21	34	61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9	20	95	17	20	85	14	20	70
社會工作系	61	69	88	57	69	82	51	69	73
應用外語系	53	54	98	53	54	98	47	54	87
休閒運動健康系	103	110	93	98	110	89	84	110	76
幼兒保育系	55	56	98	54	56	96	45	56	80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8	8	100	8	8	100	5	8	62
外文選修、院共同選修	63	68	92	64	68	94	39	68	57
英聽能力分班課程	44	44	100	44	44	100	22	44	50
基礎英文能力分班課程	41	41	100	41	41	100	16	41	39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69	79	87	62	79	78	40	79	50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	12	83	10	12	83	9	12	75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	13	84	10	13	76	3	13	23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9	9	100	9	9	100	9	9	100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9	12	75	10	12	83	8	12	66
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	12	16	75	12	16	75	2	16	12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15	16	93	16	16	100	12	16	75
獸醫學系	144	164	87	111	164	67	54	164	32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15	17	88	14	17	82	15	17	88
總 計	2118	2695	78	1192	2695	44	581	2695	21

截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 13:30 統計

六、校外實習、教學卓越、典範科大、技職再造計畫

(一)審核實習合約書。

(二)填報技專資料庫 4-7 及 4-7-1 表件。

(三)開放 106-1 校外實習期中問卷(106 年 10 月 23 日以簡訊通知實習生)。

- (四)106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評鑑籌備會，提出工作進度報告、檢視績效評量報告書(初稿)及各系繳交資料。
- (五)編輯績效評量報告書。
- (六)編輯 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滿意度報告。
- (七)編輯 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特色案例手冊。
- (八)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1.2.1 多元校外實習經費執行控管，截至 10 月底執行率應達 80%。
- (九)調查 106-1 全學期校外實習機構薪資及住宿提供情形。
- (十)評鑑資料掃描與上傳。截至 10 月 25 日已全數上傳。
- (十一)106 年 10 月 23 日已全數授權各系 106 年實務增能計畫-程序七經費，共 5,100,000 元。(水土保持系未申請計畫，故未授權)
- (十二)公告校外實習機構暑期及學期實習機會。(高雄市立美術館、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七、其他相關業務

- (一)結算新農業跨領域學程學生年終可通過人數。
- (二)承辦新農業跨領域學程第三次課程委員會。
- (三)與秘書室共同辦理跨領域學程影片製作相關事宜。
- (四)籌畫新農業跨領域成果發表會並與廠商協調採購詢價事宜。
- (五)彙整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俾利填報課程資源網。
- (六)106 年 10 月 24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議，並評審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之績優「遠距授課」及「網路輔助教學」課程。
- (七)通知所屬師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及進修部期中考試相關事宜。
- (八)通知教師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末)考試規定相關事宜。
- (九)配合 106 年度 10 月份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填報「表 3-3 遠距教學課程資料表」。
- (十)106 年 10 月 5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獎助生助學金審查會議。
- (十一)106 年 10 月 17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議。

【綜合業務組】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

- (一)107 學年度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至 06 年 10 月 5 日 16:30 止，共計 387 人繳費。
- (二)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資格審查作業，合格考生共計有 382 名。
- (三)彙編 107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草案。
- (四)至聯合會招生名額分配系統填報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招生名額。

二、辦理四技招生業務

- (一)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通知各系製作 107 學年度之四技甄選各類群招生名額及簡章分則制定，並於 10 月 27 日前至聯合會系統進行四技甄選名額登載作業，10 月 31 日前於進行簡章分則登載作業。
- (二)106 年 10 月 20 日辦理 107 學年度四年制甄選入學第一次委員會議。
- (三)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通知各系製作 107 學年度之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群招生名額及簡章分則制定，並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前至聯合會系統進行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名額登載作業，106 年 10 月 31 日前於進行簡章分則登載作業。
- (四)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通知各系製作 107 學年度之四技特殊選才招生名額及簡章分則制定，並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前至聯合會系統進行四技特殊選才名額登載作業，106 年 10 月 31 日前於進行簡章分則登載作業。
- (五)編撰特殊選才申請書草本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通知招收此管道之系所撰寫招生申請書並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前回傳本組彙編後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前函送教育部。
- (六)調查各系 107 學年度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申請保送技專校院名額需求，並函報教育部。
- (七)106 年 10 月 20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
- (八)至聯合會招生系統填報繁星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
- (九)彙編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招生簡章草案。

三、身心障礙聯合招生入學業務

- (一)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聯合招生入學經彙整後本校招生名額如下：

障礙別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	自閉症	學習障礙	其他障礙
招生名額	0	0	1	15	3

(二)已上聯招會登錄系統填報完成。

四、轉學招生業務

(一)訂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單獨招生簡章。

(二)106 年 10 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2-4 學校辦理轉學考試資料表已上網填報完成。

五、技優甄審業務

(一)通知各系製作 107 學年度之技優甄審簡章分則，並於 10 月 31 日前於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進行登載作業。

六、高中申請入學業務

(一)通知各系製作 107 學年度之高中申請入學簡章分則，並於 10 月 31 日前於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進行登載作業。

七、總量業務

(一)於 10 月 3 日召開各系所學程各學制招生檢討會議，就招生成效較不足之系所進行來年招生規劃。

(二)於 10 月 27 日前至招生名額分配系統填報 107 學年度各學制系所招生名額，並備文函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進修教育組】

一、學籍：

(一)辦理進修部學生休退學、成績單、學位證明書及學生證補發等各項申請。

(二)辦理進修部學生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末復學學生退學處理作業，進四技學生 13 名、產學攜手專班 5 名，共計 18 名，碩專班學生共計 7 名，合計 25 名。

(三)核對 106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新生基本相關資料。

(四)製發 106 學年度入學未依時限內上傳照片之進修部新生、轉學生學生證。

二、成績：

(一)列印 105 學年畢業生成績單，造冊留存。

三、課務：

(一)辦理進修部學生 106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停修申請。

四、綜合業務：

(一)致電提醒 106 學年第一學期尚未註冊繳費或完成就學貸款手續之

進修部學生。

- (二) 填報106年10月份技專校院資料庫：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表 2-1-4 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表 3-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表 3-2-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表 4-1 畢業人數資料表、表 4-2-4 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科人數資料統計表、表 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上列各表進修部部分。
- (三) 於加退選作業後按學生實際選課資料精算進修部學生106學年度應繳學分費，並於106年10月18日完成上傳繳費單並同步開放列印繳費至106年11月12日止：

上傳繳費項目	筆數
碩專班學分費	313
進四技學分不足差額	289
產專班延修生學分費	13
就學貸款不足差額(含進四技、產專班與碩專班)	80
總計	695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本校應用外語系擬申請新增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專門課程學科「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請審查。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本校「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建議修訂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 訂定本校「微型課程試辦要點」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 擬修正本校「學則」、「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等法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六 擬訂定「本校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如附件 1~3) 等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二、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p> <p>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u>但以一年為限，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u></p> <p>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p>	<p>第七條</p> <p>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u>但以一年為限。</u></p> <p>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p> <p>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p>	<p>修正第一項</p> <p>1. 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教育部為鼓勵 18 歲高中職畢業青年，能更清楚自己未來的目標，透過在職場、生活及國際的體驗，經過 2 年或 3 年的探索，完成計畫累積出高中職學生個人的社會歷練，培養其獨立思考能力，自 106 年起推出，試辦對象為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排除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p> <p>2. 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本方案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爰建請各校於學則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當處，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3. 依教育部 106 年 0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措施，如學校因相關會議召集尚需時間，致無法如期修正完竣時，得先行依教育部來函之規定，彈性處理 106 學年度新生學籍相關事宜。 4. 本校 106 學年度四技新生參與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計 6 名學生辦理學籍保留。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在大學部修業期間，若未能於應屆畢業或辦理休學者，取消其</p>	<p>第三條</p> <p>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在大學部修業期間，若未能於應屆畢業或辦理休學者，取消其</p>	<p>修正第二項</p> <p>為鼓勵大四生或延修生於大學部修業期間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擬刪除休學，避免行政作業困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預研究生資格。	預研究生資格。	

四、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經各系(所)同意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規定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並提教務會議核備。</p>		<p>增列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鼓勵本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能於就學期間，持續努力技術精進，擬將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經各系同意後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 2.配合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返校就學(註冊或復學)其持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得循學校程序提出成績抵免申請，經就讀學校審核通過者，就可以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p>第四條</p> <p>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略)</p> <p>雙聯學制入學及曾於本校取得學分之碩、博士班學生，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p>	<p>第三條</p> <p>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略)</p> <p>雙聯學制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p>	<p>修正條次： 因新增第3條，原第3條修正為第4條。 修正第7項： 檢視其他學校有關抵免學分上限規定，如臺科大、雲科大等校，對於本校碩、博士生之校友，再次重考進入同等級的學生，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但不含學位論文，為提升本校碩博班註冊率並兼顧論文學術品質，擬比照修正之，並自107學年度起實施。</p>
<p>第五條~第十三條</p>	<p>第四條~第十二條</p>	<p>修正條次：因新增第3</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原第4條至第12條修正為第5條至第13條，條文內容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4)，請討論。

說明：

- 一、第十二條「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目前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為通識課程，經第一階段選課後，可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加退選，與現況不符，故刪除。
- 二、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 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 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目前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為通識課程，經第一階段選課後，可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加退選，與現況不符，故刪除。

決議：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二條修正如下：「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或曾於本校取得學分之碩、博士班學生抵免課程後僅修習學位論文者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5)，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實施，修正本相關辦法。
- 二、本校「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5)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請假調 <u>補代代補</u> 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請假調 <u>代補</u> 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	修改名稱使順序與本辦法提及調補代課一致行敘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u>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兼顧教師之請假需要，特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國立大專院校教師請假公假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訂定本辦法。</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首條應寫法源依據，爰予修正。
第二條 本校 <u>專任(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兼任教師</u> 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短期請假，以銷假後二週內自行補課為原則，如有 第三條 之情形，得延聘代課 教師 。	第一條 本校 教師 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短期請假，以銷假後二週內自行補課為原則，如有 第二條 規定之情形，得延聘代課 老師 。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兼任教師延聘代課規範。 三、修正文字。
第三條 本校 <u>專任(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兼任教師</u> 具有 下左 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	第二條 本校 專任教師 具有 左 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一、連續請病假逾二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兼任延聘代課規範。 三、修正文字及符號。 四、刪除第四款及第六款贅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代課：</p> <p>一、連續請病假逾二十八日以上者。</p> <p>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三、<u>娩假</u>：</p> <p>(一)分<u>娩假</u>：四十二日者。</p> <p>(二)流產假：十四日至四十二日者。</p> <p>四、喪假：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p> <p>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p> <p>六、事假：連續請事假逾二十一日者。</p> <p><u>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請假，課程以自行補課為原則，若無法補課，須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得由所屬教學單位商請本校教師或校外合格教師代課，並加會教務處。</u></p>	<p>十八日以上者。</p> <p>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三、<u>娩假</u>：</p> <p>(一)分<u>娩假</u>：四十二日者。</p> <p>(二)流產假：十四日至四十二日者。</p> <p>四、<u>喪假</u>：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p> <p>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p> <p>六、<u>事假</u>：連續請事假逾二十一日者。</p>	<p>五、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條增列第二項，說明兼任教師請假補代課之程序。</p>
<p><u>第四條</u></p> <p>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u>下左</u>列方式辦理：</p> <p>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u>授支</u>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p> <p>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p>	<p><u>第三條</u></p> <p>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u>左</u>列方式辦理：</p> <p>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u>支</u>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p> <p>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文字。</p> <p>三、為區分專兼任教師調代補課鐘點費經費來源，將原第四條代課鐘點費經費來源增列第四款，內容不變。</p> <p>四、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增列第五款有關兼任教師請假調課代課補課鐘點費發給程序及經費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p> <p>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p> <p><u>四、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u></p> <p><u>五、兼任教師請假經簽准後依該簽案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鐘點費由各聘任經費來源支付，惟超過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者，不發給鐘點費。</u></p>	<p>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p> <p>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p>	<p>源。因兼任教師聘任單位多元，如配合執行計畫等，且由聘任來源經費支付，故修正。</p>
<p><u>第四條</u> <u>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u></p>	<p><u>第四條</u> <u>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u></p>	<p>條文刪除併入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p>
<p>第五條</p> <p>本校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或發表論文者，每學期以乙次為原則，如出國超過兩次(含)以上者，須專案簽請核准，並依規定提出調補課申請。</p> <p><u>惟未兼行政職教師因執行科技部及農委會計畫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但仍依規定提出調補課申請。</u></p>	<p>第五條</p> <p>本校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或發表論文者，每學期以乙次為原則，如出國超過兩次(含)以上者，須專案簽請核准，並依規定提出調補課申請。</p>	<p>一、依據人事室公文1061600532文號簽請「簡化本校未兼行政職教師因公出國請假程序案」配合修正本條文。</p> <p>二、增列未兼行政職教師因執行科技部及農委會計畫免出國簽請之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教師請假缺課、調課、補課、代課應依規定提出申請，<u>其登記、通知、紀錄等文件資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專任(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師請至差勤系統填寫調(補、代)課資料；餘請填具「教師請假課程調(補、代)課單」，並於完成補(代)課後經班代表簽名送課務組備查。</u> <u>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程比照前項辦理調課、補課、代課。</u></p>	<p>第六條 教師缺課、調課、補課、代課應依規定提出申請，<u>其登記、通知、紀錄等文件資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u></p>	<p>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差勤系統擴建調(補、代)課模組，增列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兼任教師填寫請假補課資料方式。</p>
<p>第七條 教師請假缺課而未依規定辦理調(補、代)代補課，由教務處留作紀錄彙整存查，並供教師續聘、升等或晉級之參考。</p>	<p>第七條 教師請假缺課而未依規定調代補課，由教務處留作紀錄彙整存查，並供教師續聘、升等或晉級之參考。</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u> <u>為加強兼任教師對授課相關規定之了解，凡聘用兼任教師之系所，其系所主任應於期中考前個別告知或召開教學及課程說明會，協助老師了解授課相關規定。</u>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八條</u> <u>為加強兼任教師對授課相關規定之了解，凡聘用兼任教師之系所，其系所主任應於期中考前個別告知或召開教學及課程說明會，協助老師了解授課相關規定。</u></p>	<p>因兼任教師聘約已規範，予以刪除。 另新增依相關規定辦理。</p>

決議：

- 一、本校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修正如下：【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請假，課程

以自行補課為原則，若無法補課，須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得由所屬教學單位簽商請本校教師或校外合格教師代課，並加會教務處。】。

二、其餘修正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第二、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6)，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規範教師申請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及授課教師、課程屬性異動之程序。
- 二、本校「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如附件 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師申請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需填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課程委員</u>會議審查通過後，並提本校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校外籍教師、國際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不受前項限制。 <u>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更換授課教師時，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自行評估是否續開。</u> <u>若課程未依原訂之計畫以英語授課，授課教師應於開課前告知系所辦公室並送異動單至教務處，將該課程回復為國語授課。</u></p>	<p>第二條 教師申請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需填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務</u>會議審查通過後，並提本校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校外籍教師、國際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不受前項限制。</p>	<p>一、申請主提案者改為系(所)，並修正為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原申請英文授課教師因故異動，由授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評估新教師授課能力。 三、若無全英語授課之需求時，請開課前告知系所辦(排課)及教務處，異動課程屬性。</p>
<p>第三條 <u>各系所以英語教學授課</u></p>	<p>第三條 <u>各系所</u>教師應就其</p>	<p>授課方式以全程英語教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 <u>儘可能以全英語教學</u> 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並應依相關規定授課。	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 <u>儘可能以英語教學</u> 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並應依相關規定授課。	

決議：

- 一、本校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如下：「以英語教學授課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儘可能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並應依相關規定授課。」。
- 二、第二條修正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開課、排課原則」修正草案(如附件 7)，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擬明訂必修及跨領域、系所特色課程排課時段，提升學生修讀意願，增進產業實務能力。
- 二、本校校務基金審查委員會議建議，為不影響發放教師鐘點費用時間，明訂開學第三週後將不再異動授課教師，避免核算教師授課鐘點費用錯誤。
- 三、本校「開課、排課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p> <p><u>為提升學生修讀跨領域課程意願，各校、院、系課程必修課以安排在星期一~四為原則，星期五、六安排跨領域及特色課程(星期五課堂科目，星期六產業實務或實習科目)。</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高教深耕計畫，避免學生必修課程衝堂無法修讀跨領域及特色課程，明訂必修課程排定時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自107學年度起開始實施。</u>		
第二十一條 <u>每學期課程經選課確定後，開學第三週(含)後將不再受理教師異動。</u>		一、本條新增 二、校務基金審查委員會建議，為不影響發放教師鐘點費用時間，及避免錯誤產生，明訂授課教師資料截止修改日期。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	因新增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原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8)，請 討論。

說明：

- 一、現行規定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 3 週至第 12 週提出，有部分同學不知可申請停修課程，俟教務處發出期中重點預警名單後，經導師訪談輔導，建議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已逾期限。
- 二、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3週至第 <u>14</u> 週提出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3週至第 <u>12</u> 週提出	教務處發出期中重點預警名單後，經導師訪談輔導，建議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已逾期限。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提請准於將校外實習課程於 107 學年度起改列為選修，如說明，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排課困難，難以配合校長之深耕計畫。
- 二、影響碩士班之招生至鉅。

決議：於現階段校外實習課程，仍須依據教育部政策列為必修。

系所主管建議事項：

材料工程研究所曹龍泉所長：

- 一、教師兼任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主任、學位專班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授課鐘點 4 小時。
- 二、教師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授課鐘點 6 小時。
- 三、教師因執行科技部或農委會計畫案核准者，可不須再經專案簽核，並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

教務長裁示：將建議事項陳報校長裁決。

壹拾、散會：(13 時：50 分)